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316號

原告 高翠黛

陳淑琦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泓勝律師

被告 陳詩龍

吳昭慧

林俊誠

沈咨凡

陳玉玫

田振杰

洪千惠

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盧阿水

被告 陳楚鵬

楊金隆

陳雅菁

高紹媛

慶京不動產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山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肆萬零陸佰捌拾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01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
02 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
03 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
04 及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

06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原告起訴聲明為：

07 1.被告陳詩龍就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7年3月29
08 日登記，權狀字號：107北重建字第003733號，以買賣為原
09 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原告高翠黛所有
10 。

11 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16367號清償票款強制
12 執行事件對於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
13 予撤銷。

14 3.(1)先位聲明：確認被告陳玉玫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於
15 107年4月2日登記，證明書字號：板重登字第004570號，
16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
17 權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

18 (2)備位聲明：被告陳詩龍與被告陳玉玫間就如附表一所示之
19 不動產，於107年4月2日登記，證明書字號：板重登字第
20 04570號所為擔保債權總金額1,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
21 設定行為應予撤銷。

22 4.(1)先位聲明：被告陳玉玫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於
23 107年4月2日登記，證明書字號：板重登字第004570號，
24 擔保債權總金額1,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25 。

26 (2)備位聲明：被告陳詩龍、林俊誠、沈咨凡、田振杰、洪千
27 惠、慶京不動產有限公司、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應
28 連帶給付原告高翠黛828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
29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5.(1)先位聲明：被告陳楚鵬就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於107
31 年6月15日登記，權狀字號：107北板建字第011317號，以

01 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林俊誠
02 所有。

03 (2)備位聲明：被告林俊誠與被告陳楚鵬間就如附表二所示之
04 不動產，於107年6月15日登記，權狀字號：107北板建字
05 第011317號，以信託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信託行為
06 應予撤銷，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07 回復為林俊誠所有。

08 6.被告林俊誠就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於107年5月30日登
09 記，權狀字號（查明後補正），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
10 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原告陳淑琦所有。

11 7.(1)先位聲明：確認被告楊金隆、陳雅菁、陳楚鵬及高紹媛對
12 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於107年6月7日登記，證明書字
13 號：板重登字第019060號，擔保債權總金額1,700萬元之普
14 通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

15 (2)備位聲明：被告林俊誠與被告楊金隆、陳雅菁、陳楚鵬及
16 高紹媛間就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於107年6月7日登記
17 ，證明書字號：板重登字第019060號，所為擔保債權總金額
18 1,7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設定行為應予撤銷。

19 8.(1)先位聲明：被告楊金隆、陳雅菁、陳楚鵬及高紹媛應將如
20 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於107年6月7日登記，證明書字號
21 ：板重登字第019060號，擔保債權總金額1,700萬元之普通
22 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23 (2)備位聲明：被告林俊誠、沈咨凡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淑琦2,
24 16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5 計算之利息。

26 (二)核原告聲明第1項，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應相當於附
27 表一不動產交易價額，而原告高翠黛與被告陳詩龍簽訂之不
28 動產買賣契約書，買賣價金為1,035萬元，是此部分訴訟標
29 的價額為1,035萬元。又聲明第2項，原告就撤銷對於附表
30 一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亦為該不動產之價額，
31 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035萬元。聲明第3項，先、備

位聲明均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而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1,500萬元，供擔保之物即附表一不動產之價額則為1,035萬元，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自應以較低之附表一不動產價額即1,035萬元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聲明第4項，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亦應以較低之供擔保之物即附表一不動產價額1,035萬元為準；備位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則為828萬元，而先、備位聲明既互為競合，應擇其價額最高者定，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035萬元定之。聲明5項，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應相當於附表二不動產之交易價額，而原告陳淑琦與被告林俊誠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賣價額為2,700萬元，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700萬元。聲明第6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亦應以附表二不動產價額2,700萬元定之。聲明第7項，先、備位聲明均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1,700萬元，供擔保之物即附表二不動產之價額則為2,700萬元，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1,700萬元計算。聲明第8項，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亦應以附表二不動產所設定之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1,700萬元為準；備位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則為2,160萬元。而先、備位聲明既互為競合，應擇其價額最高者定，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2,160萬元定之。

(三)又查，前揭數項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4項、訴之聲明第5項至第8項之訴訟目的分屬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即前揭訴訟標的所受之最大利益，分別係回復附表一、二不動產所有權之原狀，並排除其上負擔而維持所有權之圓滿、完整狀態，是訴訟標的價額應分別以較高者定之。準此，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4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035萬元定之，訴之聲明第5項至第8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則應以2,700萬元定之。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735萬元（計算式：1,03

5 萬元 + 2,700 萬元 = 3,735 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340,68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7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340,680 元，如未依期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王 士 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梁 馨 云

附表一：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段			
1	新北市	○○○區	○○○段		553	342.00	10000 分之 655

編 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 建 物 門 牌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20702	新北市蘆洲區光 華段553 地號 ----- 新北市蘆洲區永 康街66號4樓	7 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4 層：57.94	陽台：6.32 雨遮：2.40	全部
備註：共有部分：光華段20706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425。						

附表二：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〇	〇段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〇〇〇區	〇〇〇段			1791	1603.00	100000分之1538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2	8177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1791地號 -----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70巷3弄1號10樓	鋼筋混凝土造14層	10層：114.53	陽台：13.48	全部

備註：共有部分：文化段08234建號，權利範圍10000 分之127。